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(校安中心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MJ01
項目名稱	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軍訓室(校安中心)
作業程序	一、依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附件 4-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,由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,採 24 小時輪值待命執勤,並設置專線電話 02-2321-2219 供師生、家長及對外通聯處置之用,以協處各項緊急事件。  二、平時透過活動辦理、授課時機、會議場合宣導,請校內緊急事件訊息原始接受人或單位,如遇緊急事件應儘可能蒐集訊息及瞭解狀況後,即刻通報校安中心,並評估可否在維護自身安全原則下,初步處置。  三、校安中心接獲反映後,瞭解事件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如何及為何等資訊後,立即趕赴現場或運用各項管道緊急處置;如需支援,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處;並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。  四、校安中心執行長(軍訓室主任)研判危機事件影響層面: (一)如為一般危安事件則妥善處理、完整記錄,會辦相關單位後陳核歸檔,並視狀況持續關懷、慰問當事人。 (二)如為重大危機事件則建請校長召開「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」,指派各單位執行危機處理措施,並決議是否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,俾持續管控事件發展並機動處置、五、危機事件如已獲控制或達預期成效,則視需要建請召開檢討會或逕行簽核結案。 六、事後,檢討相關案例,並視狀況辦理校園安全案例宣教。
控制重點	<ul> <li>一、掌握時效:校安中心掌握狀況後即處置與通報。</li> <li>二、協調聯繫:緊急尋求所需支援並通報相關人員。</li> <li>三、妥善應變:審慎執行應變作為以避免事態擴大。</li> <li>四、檢討改善:事後檢討改進期避免類此事件再生。</li> <li>五、教育宣導:加強教職員生安全宣導並記錄備查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本校學年度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使用表單	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。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軍訓室(校安中心)作業流程圖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

